

四、校辦企業與大學創投或創收制度之規劃與辦理

目前臺灣規劃與辦理校辦企業與大學創投的個案並不多見，然而，為使高等教育經營更為彈性，以適應社會的變化。此舉亦可以提升產學合作的功能，並且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使學生的學習更為完整充實。參與座談會的一位委員對此制度提出相當中肯的意見：

「產業學院、企業學院、創業型大學；我的定義是這樣的，在產業學院這部份，像是雙軌旗艦計畫與訂單式計畫，即是學校與企業合作，但這部份若要落實人才培育就不要限定學門；另外一個企業學院，這是一種產學合作，比如某公司需要什麼人才便可以 and 學校討論，企業學院訓練的對象是某公司的員工，是一種在職訓練的延伸，而產業學院訓練的對象是我的學生；最後，創業型大學，我認為可以更改名稱為創價型大學，應該是學生在學校就懂得什麼是自我創業，而學校是支持老師可以進行產學合作，學校裡也有足夠的資源可以為社會提供專業的服務，如果創價型大學可行，那麼一般普通大學也可以是創價型大學。關於校辦企業這方面，在大陸也有實施，但若執行這一塊，經費一定要釐清，收入、支出、盈餘一定要有清楚的制度規劃。」(A00120130520)

五、學校單位進用業師門檻與教師技術升等

為了落實產學合作機制，學校單位進用業師成了重要的管道之一。然而，進用業師應有所規範，以及注意業師應發揮的教學功能。參與座談會的委員即提到業師應該教導學生與外界溝通的能力：

「有些科大的學生可能會認為我念了大學，拿了學士了，我到美容美髮界算是高學歷了，那讓他們當個店長好了，卻發現沒有與客戶溝通的能力，而調回現

場做美容、美髮，和消費者互動又不行。每年四十幾所大學的畢業生出社會後紛紛轉業，因為無法在這裡生存，但是業界是很缺人的，那這個脫節的問題是存在在哪裡？我想這是業師的問題，這部份可能要加強教育。」(C00120130520)

業師在教學時，可能會有教學技巧較為不足的問題，或者是較為無法闡明學理依據的問題。因此，在進行教師評鑑時，業師可能因此較為不利。委員建議可以就教學評鑑的制度進行修正：「教師教學評鑑其實是執行上的問題，我們學校分為教師與學生自評認真或不認真，如果教師是認真的，而學生自認不認真，那麼就算評鑑結果是差的，我也不會抹煞這位老師，因為是學生心態上的問題。」(A00120130520)此外，本研究亦建議業師可以與系所的專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，以發揮實務與理論結合的功效。

就政府的角色而言，則應該透過補助的方法，鼓勵學校進用業師，例如美國 American Jobs Act 與人才培育相關提案，即建議聯邦政府撥款 300 億補助各級公立學校聘任教師所需經費。

六、加強臺灣企業的人才培育責任

人才培育應是政府、學校與企業共同承擔的社會責任，三者缺一不可。不論是美國、德國或日本，均非常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。美國雇主是技職教育進修課程的主要開設者，也同時是在職員工修習技職教育進修課程的最大贊助者。德國則透過立法要求企業應投入人才培育的工作。參與座談會委員亦有相同的見解：

「企業應該支持學校培育人才，當我去日本、德國時我也會觀察他們的教育，企業是會投入資源培育人才的，像日本 TOYOTA 汽車派車讓學生去進行拆解的，而市面上會修 TOYOTA 汽車的人很多，只要幫 TOYOTA 講話，大家就會買 TOYOTA 的車了，所以我支持企業投入培育人才的工作。」(A00120130520)